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日　　期：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3 時 50 分
地　　點：本校文學大樓 1 樓 3103 國音教室
主　　席：李翠玉院長　　紀錄：王尹芳
出席委員：姜龍翔委員、王松木委員、蘇珊玉委員(請假)、高婉瑜委員、楊乃女委員、葉詩綺委員、及川深雪委員、何立德委員、施雅軒委員、朱健銘委員、吳玲青委員、王本瑛委員(請假)、陳韋銓委員、鄭琇仁委員(請假)、利亮時委員、林淑鈴委員、謝奇懿委員
列　　席：施朝凱代理主任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113 年 6 月 12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臺文所	擬訂定本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草案)，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30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修訂本院「院長遴薦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修訂本要點第二點，增訂專案教師亦為選舉人，具有行使投票遴選院長之權利。
二、檢附本要點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AT1~3)。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新訂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廢止文學院院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文學院院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為早期 78 年訂定之規定，擬廢止該辦法，新訂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 (如附件 AT4~5)。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新訂本院 3002 會議室管理及借用要點(草案)，敬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充分運用及有效管理 3002 會議室，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 (如附件 AT6~7)。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案　由：擬修訂定本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本所 114 年 3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二、配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本校大學部學生在碩士班所修課程，若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嗣後考取本校碩士班，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至多以 18 學分為限。」

三、本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第八點，原至多採認（抵免）12 學分，修改為相關抵免學分認定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訂定之。

四、檢附本要點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AT8~9)。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案　由：擬修訂定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本所 114 年 3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二、配合本校「教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改本要點。

三、檢附本要點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AT10~15)。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經學研究所

案　由：擬修訂定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本所 114 年 2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二、本案原經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續送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會議指示本案未符合議事規則，需送請院務會議審議。

三、為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增訂教師指導學生人數限制。

四、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五、檢附本要點之修正照對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AT16~19)。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經學研究所

案　由：擬修訂定本所所長遴薦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本所 114 年 2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二、依據本校 113 年 12 月 13 日高師大秘字第 1131011324 號函辦理，盤點逾 3 年以上未修法之法規循行政流程提會討論進行修正。

三、本要點訂定日期為民國 94 年，迄今均未提修正案，本次修正重點為：

(一)條文要點部分重複：修正歸納、文字修正。

(二)本所專任教師可親自出席所長遴薦會議者，均具備選舉人資格。

(三)參酌本校系所遴薦要點，候選人改以最高得票者簽請校長核准聘任。

四、檢附本要點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 (如附件 AT20~22)。

決　議：建議修訂要點三、選舉人資格：本所全體專任(案)教師；要點四本所所長之遴選程序之修訂，建請參考委員意見再行研議後，續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案　由：擬修訂定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本所 114 年 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二、擬修訂修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外籍生及僑生需補修「學術中文讀寫引導研究」一科，若有特殊情形者，得提請所務會議研議。補修之碩士學分，不計入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應補修而未修習通過者不得畢業。

三、擬修訂修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至少須經所務會議認可之學術性刊物或研討會口頭發表關學術論文一篇，且須為第一作者。

四、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五、檢附本要點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AT23~27)。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客家文化研究所

案　由：擬修訂定本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本所 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本要點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AT28~30)。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客家文化研究所

案　由：擬修訂定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本所 1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本要點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AT31~37)。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客家文化研究所

案　由：擬修訂定本所所長遴薦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本所 1114 年 2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本要點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AT38~39)。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時 50 分